

檔 號：

保存年限：

宜蘭縣政府 函

地址：26060 宜蘭市縣政北路1號

承辦人：黃慧玟

電話：1999(縣外請撥03-9251000分機
2575)

電子信箱：sa562@mail.e-land.gov.tw

受文者：蘇澳鎮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2月26日

發文字號：府秘法字第1090030779A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109D018960_109D2007646.pdf)

主旨：「宜蘭縣動力漁船所有人保險獎勵辦法」，業經本府109年
2月26日府秘法字第1090030779B號令訂定發布，檢送本辦
法全部條文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請各鄉(鎮、市)公所惠予張貼公告周知。
- 二、請本府農業處依地方制度法第27條第3項規定，函報中央主
管機關備查，並副知本府秘書處，另依行政程序法第157條
第3項規定刊登本府公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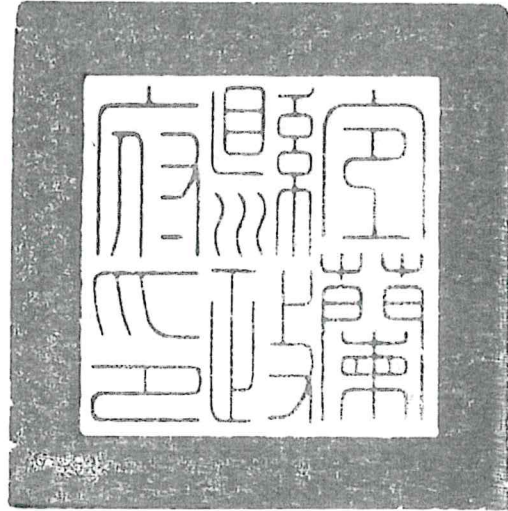
正本：宜蘭縣議會、各鄉(鎮、市)公所、本府各單位暨所屬一、二級機關

副本：本府秘書處文書科(刊登公報)、本府秘書處法制科(均含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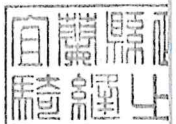
宜蘭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2月26日
發文字號：府秘法字第1090030779B號
附件：如後附條文



訂定「宜蘭縣動力漁船所有人保險獎勵辦法」。
附「宜蘭縣動力漁船所有人保險獎勵辦法」全部條文。

縣長 林 姿 妙



裝

訂

線

宜蘭縣動力漁船所有人保險獎勵辦法

中華民國109年2月26日宜蘭縣政府府秘法字第1090030779B號令訂定發布全文12條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漁業法第五十三條之一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獎勵動力漁船所有人投保漁船保險，得依本辦法規定補助其保險費。
-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動力漁船，指設籍宜蘭縣(以下簡稱本縣)，經營漁業，裝有機械用以航行之漁筏及總噸位未滿五十之船舶、舢舨。
- 第四條 本辦法補助之動力漁船保險費，以漁船船體保險及其附加火險為限。
- 第五條 動力漁船所有人申請補助漁船保險費，應於中央漁業主管機關核發補助後六個月內，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經由本縣各區漁會(以下簡稱區漁會)向本府申請：
一、保險單副本或影本。
二、漁業執照影本。
三、保險期間繳費證明單副本或影本。
四、中央漁業主管機關核定補助函影本。
前項文件為影本者，應註明與正本相符並簽章。
第一項申請文件不符規定或內容有欠缺，但其情形得補正者，區漁會應通知申請人於七日內補正。
- 第六條 區漁會收到前條申請文件後，應按收件順序，逐件繕製補助清冊及領據正本，併同申請文件，送本府審查。
本府於當年度補助經費用罄時，應通知區漁會停止受理前條申請案件；已收件者，檢還申請文件。
- 第七條 申請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府應不予受理：
一、文件不備或其他欠缺而無法補正。
二、文件不備或其他欠缺得補正，經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或未依應補正事項補正。
三、逾第五條所定期限提出申請。
- 第八條 動力漁船保險費之補助基準如下：
一、總噸位未滿二十者，補助全年保險費百分之十五。
二、總噸位二十以上未滿五十者，補助全年保險費百分之三十。
補助金額最高不得逾全年保險費未獲中央漁業主管機關全額補助之差額。
單一動力漁船投保金額逾新臺幣五十萬元者，第一項之全年保險費以新臺幣五十萬元乘以其投保金額之保險費率計算之。
- 第九條 本府收受區漁會轉送之申請文件後，應於二個月內完成審查，



並將審查結果函復申請人。

前項文件審查通過者，本府應依前條所定基準撥交補助款予區漁會，區漁會應於十日內轉發予申請人。

第十條 依第五條規定之申請書及應檢附文件，有偽造、變造、隱匿或虛偽之情事者，本府得撤銷補助，並作成書面行政處分，命於一定期間內繳回全部或部分補助款。

第十一條 補助款核發後，受補助人因漁船保險契約撤銷、終止、解除、投保金額、費率變更或其他法定事由，致減少保險費支出者，應於領退保險費之日起三個月內，向本府退還溢領之補助款；逾期未退還溢領之補助款者，本府得撤銷或廢止補助，並作成書面行政處分，命於一定期間內繳回全部或部分補助款。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